

## 有關東涌東海濱長廊的環境衛生問題的提問

###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不同類別的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相關執法部門會按適用法例進行適當跟進。地政總署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行使執法權力。該條例的立法設計主要是針對政府土地被未經許可構築物佔用的事宜。按法律意見，該條例的設計對處理涉及可移動／非固定的物件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非有效的執管工具。

有關東涌海濱長廊海堤旁不時出現的雜物放置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和市容，如涉及非法搭建構築物或較固定物件長期佔用政府土地，離島地政處會作適當跟進。

2025 年 12 月